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文件

胜职院发〔2020〕10号

关于印发《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2020 年春季开学 工作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2020 年春季开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贯彻执行。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2020 年春季开学工作方案

为确保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顺利运行，根据山东省《关于做好全省学校 2020 年春季开学条件核验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条件核验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高等学校 2020 年春季开学工作指南〉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疫情防控与教学组织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工作部署，坚持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和科学防控等原则，扎实做好开学前、开学中、开学后等各个环节工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做到开学工作平稳有序，切实保障全体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工作目标

切实做好学院春季学期开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教学组织管理工作，在努力提高防控水平和应对能力，及时有序地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基础上，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教学组织管理工作，创新教育教学工作的方式、

方法和手段，圆满完成春季学期各项教学工作任务。

三、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春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与教学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红军 张玉珍

副组长：仲卫部 王吉坡 张国春 吴向阳 杨 峰

学院疫情防控与教学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张国春

副主任：杨 峰

成 员：徐志勇 张庆东 孙卫娟 李长龙 李相东

冀建刚 刘 岩

主要职责：领导和指导学院疫情防控与教学组织管理工作，在全面分析、研判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形势的基础上，及时调整优化学院教学组织管理工作安排；督促、指导各部门、单位制定落实疫情防控与教学组织管理工作的方案和措施；及时掌握、处置学院疫情防控与教学组织管理工作信息，总结经验做法，做好网络舆情处置事宜等。

(二)各单位、各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与教学组织管理工作，认真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于每日 13:00 前向学院疫情防控与教学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确保信息畅

通、应对处置及时。

(三)出现重大突发应急事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第一时间到一线指挥调度,并立即向学院疫情防控与教学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对于思想上不重视、部署慢、行动迟,防控措施不到位、应对不及时、处置不力,缓报、瞒报、漏报疫情信息等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进行追责问责。

(四)学院疫情防控与教学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值班电话:0546-8553818 8551709 8521545;手机:18854616899 13563376636 13563358656;传真电话:0546-8680697;邮箱:dy8680700@163.com。

四、工作措施

(一)开学前准备工作

1.完善制度体系。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手册》、《山东省高等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条件核验细则》等上级文件和本方案要求,修订完善日常防控方案、应急预案、舆情应对预案和师生日检、卫生清洁消毒、校园安全管理、健康教育、缺勤登记追踪、废弃口罩集中处理等制度,制定细化分期分批错峰返校、分流上课、教室分配、宿舍分配、教学组织、学生管理等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强的方案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确保开学返校每项工作、各个环节都有制

度、流程、指引可遵循，确保每项责任均分解到具体项目、落实到岗、责任到人。（负责单位：学院疫情防控与教学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开展防疫信息排查。在开学前，提前了解和掌握师生的假期动向，对师生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最近 14 天内，是否赴重点疫区参加活动、探亲访友，是否接待和接触过从重点疫区回来的相关人员，是否近距离接触过有发热、咳嗽症状患者等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建立管理台账。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在开学前先在家静休满 2 周，排除感染隐患后再返校。特别是重点摸排所有省外返校师生员工及省内返校六类重点人群师生员工，均需进行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负责单位：各单位、各部门）

3.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准备。提前储备好疫情防控所需消毒物品、洗涤用品、口罩（标准配备 14 天储量）、红外体温测量仪、医用防护服装等物资，制定校园隔离观察工作方案。（负责单位：总务处、财务资产处）

4. 开展校园集中消毒。开学前，对学校教室、公寓、卫生间等公共场所进行集中清洁消毒，消除细菌、病毒滋生环境，全方位改善学院环境卫生条件。同时，根据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制定日常消毒方案。（负责单位：总务处）

5. 开展复学防疫应急演练。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组织各二级学院联络员、全体学生辅导员、全体学生宿舍管理员、安保人

员、志愿者和住校医护人员针对开学当天学生入学报到和开学后学生在宿舍或教室等公共场所发现体温异常等突发情况，进行应急处置演练。对于演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要及时查缺补漏，确保严防死守，万无一失。（负责单位：学院疫情防控与教学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6. 做出开学或延期开学决定。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和省、市相关工作安排，结合学院实际，初步拟定先期 2018 级学生于 6 月 6 日-7 日两天返校复课开学。2019 级学生开学时间，原则上待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全面复学后视情况再确定开学具体时间，并及时发布开学通知，并在考虑先外省籍学生、再省内学生的基础上，本着错峰错时原则，先 2019 级护理学专业学生返校复课，最后 2019 级护理专业以外的学生返校复课。根据开学准备工作需要确定教职工上班时间，并及时通知到所有教职工，保证延期开学期间工作秩序。（负责单位：学院疫情防控与教学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7. 制定《2020 年春季学校开学教学工作预案》，对春季学期开学后且疫情解除前的教学组织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安排。根据身处疫区无法按时返校和被隔离观察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在疫区和隔离学生的学习支持方案，通过网上授课、远程教学等措施，支持和保证身处疫区无法按时返校和被隔离观察学生的学习。（负责单位：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8. 做好舆情应对工作。重点关注因延迟开学引发学生、家长对学业的焦虑，以及学院应对措施不到位等引发的舆情动态。

（负责单位：综合办公室、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教务处）

9. 做好迎接开学核验准备。在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指导下，对照《山东省高等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条件核验细则》等上级文件要求，根据工作职责和分工，逐条逐项做好自查自纠，全面做好开学条件核验准备。（负责单位：学院疫情防控与教学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二）开学中工作要点

1. 严把返校关口。坚决做到“五个一律”，即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提倡有条件的学生乘坐私家车返校，提醒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校的学生，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因交通管制等客观原因不能按时返校的学生，应提前告知辅导员，履行网上延期报到审批手续，并确定到校报到具体时间。（责任单位：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

2. 做好体温检测。在宿舍楼、教学楼入口处设置检测点，对所有返校学生和教师进行体温检测，每位师生保持 1 米以上距离，体温正常可在核验、洗手、消毒后进入宿舍楼或教学楼。若体温大于或等于 37.3℃，严禁进入宿舍楼和教学楼，需在做好防

护后，到指定区域观察休息，必要时及时送诊。（责任单位：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

3. 查验学生身份。返校学生经体温检测无异常后，认真检查、核对学生身份证、健康码、交通凭证等证明个人身份材料，并登记造册、学生签字后入校。要及时将学生报到信息形成台账。（责任单位：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

4.及时妥善处置。师生如发现发热等可疑症状，应按照疫情防控处置流程将有关人员送至就近的医疗机构就诊。报到后，师生员工非经同意不得离开校园。（责任单位：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

（三）开学后日常工作

1.开展师生体温及症状自查。提前通知广大师生，返校前自查症状、自测体温并申办健康通行码。出现相关症状、体温高于37.3度的暂缓返校。（负责单位：各单位、各部门）

2.加强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全面实行学生日常健康状况检测制度，强化学生卫生健康教育，认真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工作，消除学生面对疫情可能产生的不良情绪。严格落实疫情处置应急预案，如接到学生出现体温异常或疑似症状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处置流程》进行处理和报告。做好学生日常检测、因病缺勤和病因登记与追查等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负责单位：

总务处、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

3.加强健康状况检测。制定并实施《春季开学师生健康状况检测工作方案》，各单位要组织本单位师生每日7时、12时和19时定时进行症状自查和体温自测，并按照学院《关于实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将自查自测情况于每日13:00前报学院疫情防控与教学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单位：学院疫情防控与教学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单位、各部门)

4.强化卫生健康教育。加大教育宣传力度，使师生熟练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知识，提高防范意识，保持充足睡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不断增强师生体质和免疫力。(负责单位：学院疫情防控与教学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单位、各部门)

5.严格校内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严禁学生随意离开校园，做好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和病因登记与追查等工作。(负责单位：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

6.严控外来人员入校。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宣布疫情解除前，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负责单位：安全保卫处)

7.全方位落实校园环境日常消毒制度。积极争取市卫生防疫部门支持，制定《学院消毒操作规范》，对教室、公寓、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按专业要求加强日常通风换气，落实消毒措施，确

保卫生达标、不留死角。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健全班级、宿舍卫生检查制度，督促学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负责单位：总务处、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

8.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校内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需在第一时间采取防护措施，启用隔离观察室由驻校的专业卫生防疫人员引导病例至隔离观察室，进行隔离观察，并由专业医疗机构做进一步处置；对病历停留过的教室、图书馆等所有室内场所进行全面消杀。配合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立即开展排查密接，确定密接人员最终名单，并按要求做好隔离、检疫等防控工作；根据指挥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安排意见，可采取临时停课、放假、校园局部或整体封闭管理等有针对性的工作调整安排；及时与病例近亲属取得联系，如实告知发病情况和处置举措，做好安抚慰问工作，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负责单位：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部门）

9.加强督导检查。定期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开展督导检查，要坚持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负责单位：学院疫情防控与教学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0.落实保障措施。加强人力、物力、财力统筹，确保疫情防控需要。（负责单位：学院疫情防控与教学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1.做好舆情应对工作。做好舆情应对工作，重点关注因拒

绝学生入学、采取隔离措施、防护措施不到位、集中爆发疫情等方面引发的舆情动态。（负责单位：综合办公室、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总务处）

（四）恢复学院正常秩序

1.根据省、市政府疫情防控及学生返校复课工作安排，及时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负责单位：学院疫情防控与教学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统筹寒假、暑假时间安排，保证学生年度在校学习总时间。
（负责单位：教务处）

3.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健全完善学院公共卫生防控事件处置工作长效机制。（负责单位：总务处）

